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1號

01
02
03 原 告 徐國棟
04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05 被 告 楊濬安
06
07 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
08 複 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
09 被 告 張揚琳
10 溫國光
11 林賢昶
12 林賢韋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14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 16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陸佰肆拾伍元，及
17 被告楊濬安、張揚琳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被告
18 溫國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被告林賢昶、林賢
19 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23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陸
24 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事項：

- 2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9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3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
31 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民事起訴狀（本院卷第13至20

01 頁；下稱起訴狀)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2 幣(下同)102萬9,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
04 頁),且起訴狀繕本已分別於113年9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楊
05 濬安、張揚琳;於113年9月5日合法送達被告溫國光;於113
06 年9月6日24時許對被告林賢昶、林賢韋生合法送達效力,有
07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證書6份(本院卷第137至147頁)在卷可
08 稽。原告又於113年11月12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
09 給付原告102萬8,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31、2
11 32頁),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3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4 前段規定甚明。本件就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本院
15 前已合法通知張揚琳、林賢韋,有本院113年10月11日及113
16 年10月15日送達證書各1份(本院卷第225、227頁)附卷可
17 稽。其等卻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本件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235
19 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楊濬安與伊就門牌號碼為苗栗縣○○鎮○○街00
22 0巷0弄00號建物及基地(下稱系爭房地)有產權糾紛,於11
23 1年11月14日15時35分許,在系爭房地前,楊濬安因不滿伊
24 當日委請搬家公司搬離系爭房地內之物品,與其遭伊攔阻進
25 入系爭房地,與張揚琳、溫國光、林賢昶、林賢韋共同基於
26 犯意之聯絡,先由楊濬安在系爭房地門口推擠伊,張揚琳並
27 出手朝向伊頭部,待成功將伊推入屋內,其等旋入內毆打
28 伊。伊見狀欲逃出屋外,楊濬安又出手拉扯,林賢昶並持門
29 口金爐砸向伊及徒手毆打,林賢韋則是持棍棒揮擊,致伊受
30 有頭皮外傷併左側大腦、左側天幕硬腦膜下出血、左側面部
31 及眼眶周圍皮下血腫、頭皮1×2.5公分撕裂傷、左手臂0.

01 5×0.5公分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衝突事件）（楊濬安、張
02 揚琳、溫國光、林賢昶、林賢韋、原告因系爭衝突事件均為
03 檢察官提起傷害罪之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5
04 55號判決楊濬安、張揚琳、溫國光、林賢昶、林賢韋各處有
05 期徒刑5月、4月、3月、3月、3月；原告則無罪。楊濬安及
06 檢察官就原告部分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07 113年度上易字第542號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刑案）。伊因此
08 精神上痛苦不堪，蒙受醫療費用1萬3,645元、醫療器材費5,
09 689元、財物受損（眼鏡）之損失1萬7,800元、看護費共1萬
10 4,000元（計算式：每日2,800元×5日=14,000元）、共65
11 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7萬7,273元（計算式：〈每月薪資
12 平均6萬元÷每月工作日數22日〉×65÷177,272.7，小數點以
13 下四捨五入）、精神慰撫金80萬元，合計102萬8,407元之損
14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5 連帶給付原告102萬8,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之辯解：

19 (一)楊濬安辯稱：伊並無攻擊原告行為，且系爭房地乃伊借名登
20 記在原告名下，系爭衝突事件之起因為原告阻攔伊進入系爭
21 房地並與伊發生推擠行為所致，原告應與有過失。又縱伊應
22 就系爭衝突事件負損害賠償責任，除醫療費用外，其餘項目
23 均爭執等語。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二)溫國光、林賢昶辯稱：就刑案所認定事實不爭執，但就原告
26 所請求項目除醫療費用外，其餘均爭執等語。但未為任何聲
27 明。

28 (三)張揚琳、林賢韋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9 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05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06 亦同；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07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復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1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85
12 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各規定明確。

13 (二)被告就系爭衝突事件乃有意思聯絡、行為分擔，構成對原告
14 之共同侵權行為：

15 1.原告、楊濬安就系爭房地有產權糾紛，於111年11月14日15
16 時35分許，在系爭房地前，楊濬安因不滿原告當日委請搬家
17 公司搬離系爭房地內之物品，與其遭原告攔阻進入系爭房
18 地，原告遂與楊濬安在系爭房地門口發生推擠，之後楊濬
19 安、張揚琳、溫國光、林賢昶、林賢韋均進入屋內，張揚
20 琳、溫國光、林賢昶、林賢韋並與原告發生肢體衝突。原告
21 因而受有頭皮外傷併左側大腦、左側天幕硬腦膜下出血、左
22 側面部及眼眶周圍皮下血腫、頭皮1×2.5公分撕裂傷、左手
23 臂0.5×0.5公分擦傷之傷害各節，業經楊濬安於警詢、偵查
24 及審理陳稱：系爭房地為伊出資購買並借用原告名義為登
25 記。於111年11月14日15時許，原告找搬家公司人員在搬移
26 屋內家具，伊與原告在門口推擠，其後，伊、張揚琳、溫國
27 光、林賢昶、林賢韋均進到屋內等語（本院卷第242、243、
28 305至307、442頁）在卷，並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
29 醫院（下稱為恭醫院）111年11月26日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
30 （本院卷第21頁）在卷可參。又原告於刑案警詢及偵查陳
31 稱：伊原在屋內，因見張揚琳在調整屋外監視器拍攝角度，

01 因而出去將監視器調回來，楊濬安藉機想進入屋內，伊出手
02 攔阻，之後張揚琳、溫國光、林賢韋、林賢昶便衝上來攻擊
03 伊。打完後被告將伊拖出去要押上車，伊抵抗，因此又被
04 打、拿金爐砸，直至伊趁機躲到搬家公司車上，方通報員警
05 到場處理等語（本院卷第319至341、344頁）；核與訴外人
06 即搬家公司人員黃源郎於刑案警詢及審理陳稱：伊於111年1
07 1月14日因受原告委託前往系爭房地搬移屋內物品。伊當日
08 有看到一群人進入屋內，屋內並傳出原告被打的哀嚎聲，原
09 告至屋外後，又有3至4人把原告推到牆角那裡，分別以持棍
10 子、徒手、拿金爐丟方式，持續攻擊原告。後來是原告趁機
11 跑到伊公司車上才報警處理等語（本院卷第289至293、377
12 至381頁），情節相符。

13 2.依卷附刑案113年1月16日勘驗筆錄（本院卷第393至412頁）
14 之記載，畫面時間15時26分至15時32分35秒，張揚琳站在社
15 區通道面向系爭房地，楊濬安將所駕駛之白色汽車倒車停在
16 系爭房地外，楊濬安下車與張揚琳交談。畫面時間15時32分
17 50秒至15時33分5秒，原告走至系爭房地大門口持鑰匙開門
18 入內。畫面時間15時33分6秒至15時33分46秒，楊濬安走至
19 系爭房地大門前試圖開門未果，張揚琳走至大門旁，持掃把
20 將大門外2支監視器角度往上調整。畫面時間15時33分46秒
21 至15時34分20秒原告走至屋外持掃把調整大門上方監視器角
22 度，欲返回屋內時，楊濬安緊隨在後，原告用手將楊濬安擋
23 在門外，2人發生推擠，張揚琳往前右手朝原告頭部方向將
24 原告推入屋內，嗣後出現林賢韋、林賢昶、溫國光走至大門
25 前與楊濬安一起朝屋內查看，隨即一同進入屋內。畫面時間
26 15時34分26秒至15時35分6秒，林賢韋從屋內出來後又折返
27 大門口，再往外走至畫面外，楊濬安、張揚琳、溫國光、林
28 賢昶從屋內出來，之後又返回屋內。畫面時間15時35分31秒
29 至15時39分47秒，楊濬安從屋內走出，持掃把將大門外2支
30 監視器角度往上調整，期間林賢韋邊講電話邊在社區道路行
31 走往系爭房地走近。畫面右下方可見原告、楊濬安發生肢體

01 衝突，溫國光等3人上前將原告、楊濬安分開，接著楊濬安
02 往外走到白色貨車處，林賢昶則持燒金爐往畫面右方之原告
03 身上砸，與徒手毆打原告，林賢昶遭原告撒金紙灰後向後
04 退，原告又遭林賢韋持棍狀物體攻擊數次，之後原告往外跑
05 向白色貨車處與楊濬安發生推擠，有4人在後跟隨至白色貨
06 車旁，與上揭原告、黃源郎所述情節大致吻合。

07 3.張揚琳於刑案警詢陳稱：伊於111年11月14日經連繫楊濬安
08 獲悉其在系爭房地，遂前往該處，因見原告、楊濬安在門口
09 推擠，且原告有推到伊，伊便出手反擊，在屋內時還有溫國
10 光、林賢韋、林賢昶與原告發生肢體衝突等語（本院卷第25
11 2、253頁）；溫國光於刑案警詢陳稱：伊因林賢韋曾交代有
12 空去系爭房地注意屋內家具有無被搬走，因而於111年11月
13 4日和林賢昶一起前往系爭房地，並受楊濬安委託追蹤搬家
14 公司有無將家具搬運至指定地點。原告與楊濬安發生推擠
15 後，張揚琳先與原告發生肢體衝突，伊進入屋內察看時，因
16 遭原告攻擊到胸口，因此也有動手回擊等語（本院卷第260
17 至262頁）；林賢昶於刑案警詢陳稱：伊於111年11月14日和
18 溫國光一起前往系爭房地，並受楊濬安委託追蹤搬家公司有
19 無將家具搬運至指定地點。原告與楊濬安發生推擠後，伊進
20 入屋內察看時，因遭原告攻擊，因此也有動手，當時在場的
21 楊濬安、張揚琳、溫國光、林賢韋均有動手等語（本院卷第
22 270、271、274頁）；林賢韋於刑案警詢陳稱：因楊濬安交
23 代伊注意系爭房地內之家具有無遭人搬走，伊遂於111年11
24 月14日前往系爭房地，並通知溫國光。原告與楊濬安發生推
25 擠後，伊入屋察看時因遭到原告攻擊，因此有還手等語（本
26 院卷第280至284頁），顯示張揚琳、溫國光、林賢韋、林賢
27 昶均是因楊濬安之故而參與系爭衝突事件，更非基於防衛之
28 意思而動手攻擊原告，且林賢昶於刑案警詢之陳述亦與楊濬
29 安前揭其無攻擊原告行為之辯解不符。則由張揚琳、溫國
30 光、林賢韋、林賢昶於楊濬安遭原告阻擋進入系爭房地後，
31 開始攻擊原告，楊濬安於原告遭張揚琳推入屋內後，旋與溫

01 國光、林賢韋、林賢昶一同入內，楊濬安之後又出來調整系
02 爭房地監視器拍攝角度及和離開屋內之原告發生拉扯，同前
03 所述，明顯是為阻止系爭衝突事件過程遭監視器完整拍攝，
04 原告事後持監視器影像追究其等責任，與阻止原告脫離張揚
05 琳、溫國光、林賢昶之掌控範圍，皆可證明楊濬安、張揚
06 琳、溫國光、林賢韋、林賢昶就系爭衝突事件應有意思聯
07 絡、行為分擔，否則無法合理說明為何其等間會有相互支援
08 彼此行動狀況。

09 4.從而，本件無論楊濬安有無直接攻擊原告成傷，因原告於系
10 爭衝突事件確實因張揚琳、溫國光、林賢韋、林賢昶之不法
11 暴力行為受傷，身體健康權受到損害，且原告上揭損害與張
12 揚琳、溫國光、林賢韋、林賢昶之不法侵害行為具備相當因
13 果關係；以及楊濬安在系爭衝突事件過程存有與張揚琳、溫
14 國光、林賢韋、林賢昶相互支援彼此行動狀況，明顯有意思
15 聯絡、互相利用彼此行為達成共同目的情事，被告均應依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負共
17 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8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

- 19 1.原告主張因系爭衝突事件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1萬3,645元，
20 此為楊濬安、溫國光、林賢昶當庭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18
21 7、188頁）。又張揚琳、林賢韋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未到場，亦未具狀對上開金額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3 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擬制自認，是原告請求此項目自有
24 理由。
- 25 2.原告主張因系爭衝突事件受傷而支出醫療器材費5,689元，
26 並提出統一發票影本9張（本院卷第65至67、71至81、87
27 頁）、仁方藥局銷貨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影本5張（本院
28 卷第169至177頁）為佐證。然此為楊濬安、溫國光、林賢昶
29 所否認（本院卷第188頁）。又觀諸卷附上開統一發票影
30 本、仁方藥局銷貨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影本所載明細，可
31 知此部分之費用為原告購買喜療瘀凝膠、多功能冰溫袋、滅

01 菌棉棒、近江白藥水、永信非炎水性貼布、3M白色通氣膠
02 帶、滅菌傷口紗布塊、衛生紙、三色紗布毛巾、面盆、曼秀
03 雷敦熱力鎮痛藥膠布、沐浴乳、牙膏、洗面乳、化妝水、乳
04 液、牙刷、海灘拖鞋等日常用品或家用常備醫療用品而生，
05 且原告經本院闡明後仍未能提出上開用品為醫生指示使用之
06 診斷證明書等事證（本院卷第152至159頁），故自無從認定
07 上開費用之支出與系爭衝突事件具有因果關係。

08 3.原告主張系爭衝突事件導致眼鏡受損而支出重新配眼鏡費用
09 1萬7,800元，並提出金特麗眼鏡行統一發票影本2紙（本院
10 卷第83、85頁）為佐證。原告固於刑案警詢及審理陳稱：系
11 爭衝突事件張揚琳伸手朝向伊頭部之結果，打到伊左眼，伊
12 之眼鏡受損壞掉等語（本院卷第333、369頁），惟卷內並未
13 見原告眼鏡受損之照片，無法確認原告於系爭衝突事件發生
14 時有無配戴眼鏡、眼鏡受損情況，且楊濬安、溫國光、林賢
15 昶均未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因此依卷內事證，自無法認
16 定原告存在此部分之損害。

17 4.原告請求以每日2,800元計算之5日看護費用1萬4,000元。但
18 原告未提出任何其傷勢需接受他人看護之事證。又經本院函
19 詢為恭醫院結果，為恭醫院表示因原告傷勢無明顯失能情
20 況，可自理，應不存在需接受他人看護問題，於出院後同不
21 影響原告之工作及生活，此有為恭醫院113年9月16日為恭醫
22 字第1130000506號函1份（本院卷第121頁）附卷可證。因此
23 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自屬無據。

24 5.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25 (1)原告主張其擔任鋁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鋁鑫公司）負責
26 人，工作內容涉及機械設備製圖、逆向分析建模及加工組裝
27 測試等事務，因系爭衝突事件傷勢蒙受以平均月薪6萬元計
28 算之65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7萬7,273元。但原告並未提
29 出相關請假資料及薪資證明以實其說（本院卷第167、233
30 頁）。又依卷附原告之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31 業（附於本院卷限閱資料）之記載，原告於111年、112年間

01 並未見有鋁鑫公司所得。再參酌為恭醫院表示原告之傷勢不
02 影響出院後從事涉及機械設備製圖、逆向分析建模及加工組
03 裝測試等事務之工作，同前所述；以及由原告自承因身為負
04 責人無上下班紀錄可提出（本院卷第233頁），且其所負責
05 機械設備製圖、逆向分析建模及加工組裝測試等事務，鋁鑫
06 公司內有員工即訴外人黃志仁可為職務代理（本院卷第218
07 頁），顯示原告與需依規定時間至公司服勤，薪資將因出缺
08 勤狀況而受影響之一般勞工不同。是依卷內事證，不足以認
09 定原告有因系爭衝突事件之傷勢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0 (2)至原告雖又主張其於出院後2個月內，因回診需請假共12小
11 時，請假期間是委任黃志仁擔任職務代理人，因此得以黃志
12 仁之111年12月薪資8萬8,678元計算其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3 6,046元（計算式： $88,678 \div \text{每月工作日數}22 \text{日} \div \text{每日工作}$
14 $\text{時數}8 \text{小時} \times 12 \text{小時} = 6,04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
15 院卷第218、219頁）。然黃志仁之薪資無法作為原告薪資之
16 計算標準，且原告未證明其收入有因系爭衝突事件之傷勢而
17 受影響，故無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18 6.精神慰撫金：

19 (1)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
20 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1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22 3537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本件原告因系爭衝突事件受
23 傷，同前所載，精神上必然感受到痛苦，因此原告依民法第
24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憑。

25 (2)本件原告為大學畢業，111年、112年稅務資料所載所得分別
26 為45萬2,594元、41萬1,111元，名下有土地2筆、投資1筆；
27 楊濬安為高職畢業，111年、112年稅務資料所載所得分別為
28 70萬627元、58萬380元，名下有1部汽車；張揚琳為高職畢
29 業，111年、112年稅務資料所載所得分別為0元、0元，名下
30 有1部汽車；溫國光為高職肄業，111年、112年稅務資料所
31 載所得分別為2萬5,290元、38萬6,331元，名下有1部汽車；

01 林賢韋為五專肄業，111年、112年稅務資料所載所得分別為
02 0元、0元，名下有3部汽車；林賢昶為高職肄業，111年、11
03 2年稅務資料所載所得分別為33萬9,275元、0元，名下有1部
04 汽車，有兩造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11年
05 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上2者均附於本院卷限閱
06 資料）附卷可查。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社會經濟地位、系爭
07 衝突事件之發生經過、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節，認原
08 告得請求慰撫金10萬元，逾此範圍者乃無理由。

09 (四)原告攔阻楊濬安進入系爭房地行為非屬損害發生之共同原
10 因：

1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明白。楊濬安雖辯
13 稱：系爭衝突事件之起因為原告攔阻伊進入系爭房地而推擠
14 伊，原告應就此主動挑釁行為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本院卷
15 第125、234頁）。然系爭房地是否為借名登記標的，楊濬安
16 本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原告於系爭衝突事件發生時既為
17 登記名義人且實際占用系爭房地，此由楊濬安前揭系爭房地
18 是借用原告名義為登記之辯解、原告於系爭衝突事件發生前
19 乃有持鑰匙開啟門鎖入內行為等節自明，原告之占有受法律
20 保障，其攔阻楊濬安進入系爭房地自不能認是對楊濬安之挑
21 釁，或為系爭衝突事件發生之共同原因，楊濬安此部分之辯
22 解非屬可信。

2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應付利息之債務，
29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3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明確規
31 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

01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9月4日合
02 法送達楊濬安、張揚琳；於113年9月5日合法送達溫國光；
03 於113年9月16日24時許對林賢韋、林賢昶生合法送達效力，
04 同前所述，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遲延利息，應屬有憑。

06 (六)綜上，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參諸首揭法律規定，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假執行部分：

10 (一)主文第4項部分：

11 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法院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各清楚規定。查本件主
15 文第1項部分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被告敗訴判決，
16 依上揭法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就上開勝訴
17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
18 發動。其次，楊濬安前已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9 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卷第123頁）；張揚琳、溫國光、林
20 賢韋、林賢昶雖未為相關聲請，但考量其等與楊濬安為連帶
21 債務人，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爰由本院依聲請及職權酌
22 定相當金額為主文第4項後段之宣告。

23 (二)主文第5項部分：

24 就原告敗訴部分，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自應
25 一併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7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蔡芬芬